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27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卡塔赫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共同承诺

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导言

1. 缔约国重申以下基本目标：防止地雷造成的伤亡，促进和保护地雷幸存者的人权，以及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幸存者、其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2. 缔约国重申无条件致力于《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3. 以如下认知为指导：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对促进《公约》得到遵守负有责任，
4. 以《内罗毕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实施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创建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所载执行问题结论为基础，
5. 申明尤其反映自创建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对受害者援助问题认识的提高的新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6. 承认在《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方面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特殊伙伴关系，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7. 采取注重性别、适合年龄、包容、连贯及协调一致的方针对待相关国内政策、计划、法律框架和国际法文书的制定和执行问题，
8. 认识到鉴于特殊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可能需要对本行动计划的实际执行作具体调整，
9. 缔约国商定在 2010-2014 年期间采取下列行动，以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

一. 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10. 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以实现创建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目标。为此：

所有缔约国都将：

- 行动 1：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
- 行动 2： 鼓励和支持包括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公约》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在内的所有相关合作伙伴为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所作的努力。
- 行动 3：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
- 行动 4： 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普遍接受《公约》规范。
- 行动 5： 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行为。
- 行动 6： 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明确表示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的国家，参与《公约》的工作。

二.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1. 缔约国决心按照第 4 条，确保迅速和及时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把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限制在所需的绝对最低程度，防止进一步发生不履约事件，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提出报告。为此：

未能遵守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的最后期限，因而仍未遵守《公约》的缔约国将：

- 行动 7： 尽快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从而毫不拖延地遵守第 4 条。

行动 8: 立即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未能遵守的原因，此种原因应当为特殊原因。

行动 9: 提供一项确保尽快履约的计划，包括为此说明已承诺的国内资源、所需援助情况及预计完成日期。

所有尚未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的缔约国都将:

行动 1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快遵守第 4 条，制定必要的国家政策、计划、法律框架，发展销毁能力，在成为缔约国之后的第一年内制订在最后期限之前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并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开始销毁储存。

行动 11: 在每次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在每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其它缔约国报告成功执行第 4 条的进展情况，包括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分配的资源及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日等情况。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12: 如在过了储存销毁期限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此外，利用其它非正式手段尽快通报此种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三. 清除雷区

12. 缔约国决心确保迅速找出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雷区，即便准许延期，仍确保尽快清除这些区域并解除其危险。排雷的速度和方式将对发展和人身安全，即受影响的个人及其社区的安全和福祉产生重大影响。为此:

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

行动 13: 尽快完成第 5 条的执行，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长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设法完成执行工作，并定期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报告执行进展。

已报告存在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行动 14: 尽可能确定(如尚未这样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按照第 7 条的要求，不晚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一信息，并将这一信息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范围更宽的相关发展和重建规划。

行动 15: 确保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所建议的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1)款的所有现用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

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

行动 16: 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掌控权，并就前述各项的执行情况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

行动 17: 根据第 7 条，每年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规模，某些预计的技术或业务上的困难，以及清理或释放这些区域的计划的确切信息；并提供关于已经释放的区域的信息，此种信息按照排雷后释放、技术勘察后释放和非技术勘察后释放等类别分列。

行动 18: 为可能难于进入或进入可能引起争议的所有雷区提供通道，其中包括边界地区，但不妨碍潜在的边界划定，以便确保尽快开展排雷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或其他第三方的斡旋。

行动 19: 为了配合以面临最大危险的人群为对象的广泛的危险评估和减少危险活动的开展，提供接受地雷危险和地雷教育方案，此种方案适合年龄、注重性别，与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相一致，适合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要，并且被纳入持续开展的排雷行动活动，尤其是收集数据、排雷和受害者援助等活动。

行动 20: 确保所有相关的排雷行动行为者都能向受影响的地方社区和幸存者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安排其参与需求评估、活动规划和优先事项确定以及移交已排除雷患的土地等工作，具体做法是利用社区联络手段或其它类似手段，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都能切实参与。

已经报告存在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雷区，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求延长其 10 年期限的缔约国将：

行动 21: 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通报这些特殊情况，按照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拟订延长期限请求，并利用这一机会与负责分析延长期限请求的小组进行非正式对话。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22: 一旦在提出第 5 条第(1)款遵守情况报告之后发现先前未知雷区，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利用其它非正式渠道通报此种信息，并且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区域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四. 援助受害者

13. 缔约国决心按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通过一种包括应急和持续的医疗护理、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融合在内的整体和综合办法，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的重视年龄和性别的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

14. 对受害者的援助应该纳入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同时特别重视确保地雷受害者取得必要的专门服务，并能够平等地取得向广大民众提供的服务。

15. 缔约国决心不对地雷受害者进行歧视或在他们相互之间进行歧视，或者将地雷幸存者与其他残疾人区分开来，并确保待遇上的差别应仅以受害者的医疗、康复、心理或社会经济需要的不同为根据。

16. 对受害者的援助应该是可提供的、可负担得起的、可利用的和可持续的。

17. 应该利用不歧视、充分融合和参与、公开、问责和透明的原则来指导援助受害者的工作。

18. 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其是对数量庞大的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加紧努力并尽最大努力：

行动 23： 收集所有必要的的数据，以便拟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这种数据，并确保这项工作推动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行动 24： 拟定、并于必要时审查和修订、执行、监督和评估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便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人权。

行动 25： 如果尚未这样做，针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拟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和预算，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兑现、相关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确保这项计划纳入范围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

行动 26： 如果尚未这样做，设立一个部委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以便拟定、执行、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并确保这一协调实体拥有展开工作所需要的权威和资源。

行动 27： 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融入并充分和积极参与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和政策、执行机制、监督和评估。

- 行动 28:** 加强国家自主权，并拟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增强妇女、男子和受害者协会、其他组织和负责提供服务和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 行动 29:** 通过消除体能、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障碍，包括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高质量服务以及向弱势群体提供的服务，增加地雷男女受害者取得包括高质量应急和持续的医疗服务在内的适当服务的机会。
- 行动 30:** 确保通过制定、传播和执行现有有关标准、无障碍准则和增强援助受害者工作的良好做法来提供适当的服务。
- 行动 31:** 在地雷受害者中间，并在政府当局、服务提供商和公众中间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 行动 32:** 连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较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相关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用于执行工作的调拨资源和实现其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还报告它们如何应对解决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努力。
- 行动 33:** 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幸存者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的贡献，特别是支持将这些人纳入其代表团。

五. 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19. 缔约国认识到，履行义务需要持续、大量的政治、资金和物质承诺，这些承诺根据第 6 条之下的义务，通过国家承诺和国际、区域及双边合作和援助提供。

为此，有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找出和清除雷区并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4:** 毫不拖延，并不迟于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制订或更新国家计划以及勘查可用于履行义务和满足国际合作和援助需要的现有资源。
- 行动 35:** 如为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向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通报它们的需要，并在相关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中将这活动定为优先事项。
- 行动 36:** 促进与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良好做法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7：** 迅速援助通报需在销毁储存、排雷、地雷危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方面获得援助的缔约国，同时对受地雷影响缔约国本身在国家规划中确定的援助优先事项作出响应，并确保资金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行动 38：** 支持专门的排雷行动方案，凡有可能，提供多年期资金，以便利由国家管理和掌控的排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方案的长期规划，特别重视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国情，并确保排雷行动仍然属于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被纳入更广的人道主义、发展援助、裁军和安全方案。
- 行动 39：** 针对受影响国家便利与受害者援助相关活动的长期规划、实施和监测的优先事项，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从而为表明需要发展向地雷受害者和其它残疾人员提供援助的能力的缔约国的国家努力提供支持。
- 行动 40：** 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履行第 5 条之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 行动 41：** 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发展合作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并且兼顾和惠及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
- 行动 42：** 继续妥善支持排雷行动，以便援助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的人口，包括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

所有缔约国都将：

- 行动 43：** 确保联合国、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乃至其他行为者的排雷行动活动被纳入国家排雷行动规划框架，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 行动 44：** 发展和促进区域合作，分享和切实利用销毁储存和排雷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以便执行《公约》并且让区域组织参与合作。
- 行动 45：** 发展和促进区域和双边合作，分享和利用维护和满足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以便执行《公约》并且让区域组织参与合作。
- 行动 46：** 加强受影响缔约国和非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找到和调动新的技术、物质和资金资源，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

- 行动 47: 确保《公约》及其非正式机制包括并提供一个专门和切实有效的框架,以便明确需要,并且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以满足这些需要。
- 行动 48: 协助进一步拟订《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它爆炸物污染的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
- 行动 49: 认识到排雷行动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继续提倡将排雷行动活动纳入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同时铭记国际援助有效性议程;并且提倡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将排雷行动确定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行动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 行动 50: 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
- 行动 51: 确保排雷行动援助立足于恰当的调查,对需要的分析,适合年龄和注重性别的战略以及经济有效的方针。

六. 对实现《公约》目标极为重要的补充行动

履约

- 行动 52: 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将敦促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现任和候任主席和相关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以与第 8 条第(1)款相一致的方式从速解决所涉问题。

报告和透明度

尚未提交第 7 条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将:

- 行动 53: 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所有缔约国都将:

- 行动 54: 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的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根据《公约》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将：

行动 55： 定期审查保留的地雷数目，以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公约》允许的目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目的地雷，并酌情探索可采用的替代办法，以取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开展训练或研究活动的做法。

行动 56： 每年自愿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地雷数目的增减。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57： 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目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的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允许的目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目的地雷。

问责

尚未制订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

行动 58： 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59： 通过按照第 7 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交流关于执行和适用立法的信息。

行动 60： 确认，当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活动时，将按照根据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追究这种非国家行为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不得作出的行为的责任。

执行伙伴和支持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61： 赞赏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禁止地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做出贡献。

行动 62： 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和以透明方式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做出的努力。

行动 63：赞赏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执行支持股在落实《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筹备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并监管赞助方案。

行动 64：为执行支持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

行动 65：为赞助方案做出贡献，进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
